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埔簡聲字第5號

聲 請 人 鄭家困

鄭民崇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2年度埔國簡字第1號請求國家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迴避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聲請人於113年3月14日具狀聲請法官迴避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500元，然未據聲請人繳納。茲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裁判費50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埔里簡易庭 審判長法 官

法 官

法 官 陳衡以

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4 日

書記官 容股書記官